



聖保祿學校

學生規章

一. 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

(1) 一般規則

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都應該時刻遵從學校的社交及安全守則。

- a. 為人正直。
- b. 維持天主教徒應有的道德、誠實、禮貌和善心。
- c. 不使用粗言穢語、不服用煙草或飲用酒精類飲品、不濫用藥物或使用非法藥物、不偷竊、不賭博、不做損害個人或學校聲譽的行為。
- d. 誠實有禮。
- e. 待人公平，待人如己。
- f. 保持個人及他人安全。
- g. 保持個人及環境整潔。
- h. 尊重他人和他人的財物。
- i. 接納糾正。
- j. 勤奮守時。
- k. 服從長輩及所有教職員的教導。
- l. 為自己的行為及財物負責。
- m. 時刻保持與維持秩序的人合作。

(2) 服飾及儀容守則

- a. 本校不接納任何在課堂或體育課期間穿著不恰當衣物的理由。
- b. 女生頭髮不可遮蓋眼眉（劉海過長要夾起）。短髮長度應最少達到衣領但不及肩。頭髮及肩的女生應將頭髮束成馬尾、束辮或梳理成校方認可之髮型。
- c. 男生髮型必須修剪整齊。頭髮不得遮蓋眼眉、耳朵、衣領。男生不能束辮。
- d. 嚴禁男、女生電髮、染髮、駁髮、刮青、前衛或標奇立異的髮型。不得使用髮蠟或將頭髮定型的化學品。
- e. 學生可配帶指環、手鏈、頸鏈各一（必須為金飾或銀飾），女同學可多配帶一對小耳環（穿在左右耳珠上）。垂墜式和圓圈型耳環一律禁止。男生禁止佩帶耳環。所有飾物款式應簡單、樸素，符合學生身份配帶。過量及 / 或昂貴的首飾一律禁止。
- f. 不得在臉上或舌頭穿環。
- g. 嚴禁刺青。
- h. 男女生不能配戴有色或具放大瞳孔功能的隱形眼鏡。
- i. 除校方認可的校徽或襟章外，其餘一律不准配戴於校服上。
- j. 男女生必須穿著合身衣物，不能對校服作出更改。
- k. 校服的任何部分，包括袖口和褲腳皆不能捲起。
- l. 女生裙長要及膝；男生必須配戴黑色皮帶。
- m. 男女生必須束校服上衣。
- n. 男女生必須穿著純白色內衣或襯裙（女生）、純白襪、學生黑色皮鞋（校服）及波

鞋（運動服）。

- o.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因應個人體質需要，遵照以下規定穿著禦寒衣物：
 - I.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選擇穿著合適的長袖外套，包括：棉襖或羽絨襖，外套顏色必須為淨色，白色或深顏色（如黑色、深藍色、深啡色）均可，款式應簡單、樸素。
 - II. 學生可按個人需要配戴頸巾保暖，顏色應為純白色。
 - III. 女同學可於天氣寒冷時穿著羊毛襪褲，顏色應為淨色，白色或黑色均可，羊毛襪褲上不可有任何圖案或花紋。
 - IV. 當早上七時正的氣溫處於攝氏 13 度（13°C）或以下時，女同學可改穿學校運動服上課。家長 / 學生可致電 1311 或 1312 天氣查詢服務確定氣溫溫度。

(3) 早會

早會不僅是一天校園生活的開始，更是展開學習的重要一環。早會演講的話題涉及個人衛生、良好的態度、社會服務、啟發性人物、及澳門和國際時事，另外還有禱告和唱國歌的環節。各個環節在學校生活中發揮着不同的作用和重要性。早會有提高學生守紀律，培養良好學習生活的意識，學生分班別列隊亦意味著一天的課堂正式開始。因此，學生應該：

- a. 在校鐘響起時到適當的位置列隊。
- b. 留心及尊重演講者的講話。
- c. 遵從師長的一切指示，包括祈禱、唱歌、做早操。
- d. 早會結束後安靜並有秩序地跟隨教師返回課室。

(4) 上課前、小休及小息期間

小息能促進學生正確的社交和溝通技巧，從而在小息、午膳、課前課後與其他學生融洽地互動及玩耍。小息是一種沒有事先規劃的行為管理計劃，學生可以學會觀察和實習社交技巧、透過身心力行發展幻想力和創意、以及強化身體機能。

學生應該謹記眾人皆有同樣的權利。因此，學生應該：

- a. 遵守學生守則。
- b. 在操場渡過小息時間。
- c. 遵守操場的安全規則，並與其他同學共享操場設施和遊戲。
- d. 除非得到批准，切勿留在課室、走廊、樓梯間。
- e. 當上課鐘聲響起時安靜地返回課室。

(5) 課室內及走廊

正面的學習態度，加上課堂守則和常務，能營造鼓勵學生學習的環境，增添聯繫、價值和挑戰性、以及提升學生的自我價值、自律及自尊。

學生皆有義務遵從學校政策，以及課室規條和守則。他們不應該破壞上課秩序。因此，學生必須：

- a. 在同輩之間鼓勵正面的行為，不做破壞上課秩序的行為。
- b. 避免出現負面的表情、態度及坐姿。
- c. 為營造正面的學習氣氛出一分力。
- d. 全力以赴，達到最高的成就。
- e. 專注學習。
- f. 肅靜有序。
- g. 不明白時提出疑問。
- h. 提出意見或離開課室前應先舉手示意及得到批准。
- i. 除非得到教師批准，否則不能擅自調位。
- j. 避免在未經教師批准下離開教室或不返回教室。
- k. 需向進入或離開教室的教師 / 訪客行禮。
- l. 作為學校安全工作的一部份，必須認真商討及執行緊急疏散的程序。
- m. 學生必須清楚知道在緊急疏散時，他們從所在位置撤離的路線。
- n. 未得老師批准的情況下，學生不能離開課室。
- o. 學生不應觸摸電子產品，如投影機、風扇等。
- p. 學生不應奔跑或推撞其他學生，以免令他人跌倒或撞向其他硬物，導致嚴重損傷。
- q. 學生不應該將身體探出窗外或爬上桌面。

需關注實驗室及美勞室的特殊安全問題，因為它們設置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和設備。因此，必須時刻遵守安全規則：

- a. 在進行實驗的過程中，所有學生必須佩戴安全裝備。
- b. 學生不應在沒有監督的情況下處理化學品。
- c. 所有化學品必須存放於上鎖的櫃內，避免學生能自行取到。
- d. 在發生任何受傷、洩漏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應立刻通知老師。

(二) 獎懲制度

(1) 獎勵

經教師或部門推薦，並獲學校確認後，學生可獲頒發以下獎狀：

- a. 銅獎狀證書
此獎狀每年頒發給操行良好、致力改善自身不足、對班內 或團隊作出貢獻，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活動的學生。
- b. 銀獎狀證書
此獎狀每年頒發給操行良好、功課優異、團隊內表現出色、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或其他慈善活動、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校隊及比賽等、富責任感及關懷他人的學生。
- c. 金獎狀證書
獎狀每年頒發給操行良好、班上貢獻良多、考試獲得 B+或以上的成績、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或其他慈善活動、團隊中表現卓越、富責任感及關懷他人、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校隊及比賽等並取得卓越成就的學生。
- d. 白金獎狀證書及書券
此獎狀每年頒發給在學校生活各個範疇中持續表現超卓的學生，不論是操行、出席率、學習態度、學業成績、參與校內活動及代表學校時取得高成就的學生。
- e. 星級成就證書、書券及星章
此獎狀每年由校長頒發給在學校生活各個範疇中表現超卓，及對學校或社會作出卓越的貢獻或在社會取得卓越成就的學生。

(2) 處分

當學生未能遵守學校訂定的學生規則，將受到以下處分：

- a. 口頭警告
 - i. 不合理缺席或曠課乙節。
 - ii. 任何課堂或學校活動上不合理遲到乙次。
 - iii. 欠交功課或未有帶備當天上課必備之用具，包括平板電腦、課本、習作及上課素材等三次。
 - iv. 不當的校服或儀容。
 - v. 亂拋垃圾。
 - vi. 不當使用或濫用學校設施，包括未經校方允許之任何塗鴉及毀壞任何學校或他人之設施。
 - vii. 其他在校內外之不當或不良的行為或態度。
- b. 書面警告
書面警告是當學生不當或不良行為持續、重犯或收到兩次口頭警告後發出的。警

告的內容可以是有關但不止於：

- i. 同一學年內，不合理缺席或曠課累積達兩次。
- ii. 同一學年內，任何課堂或學校活動上不合理遲到累積達三次。
- iii. 同一學年內，欠交功課累積或未有帶備當天上課必備之用具，包括平板電腦、課本、習作及上課素材等達五次。
- iv. 考試或測驗時，不合理之遲到或缺席。
- v. 不當的校服或容貌。
- vi. 亂拋垃圾。
- vii. 不當使用或濫用學校設施，包括未經校方允許之任何塗鴉及毀壞任何學校或他人之設施。
- viii. 其他在校內外之不當或不良的行為或態度，例如未經教師許可在教室內飲食等。

c. 缺點

當學生有嚴重不良行為，或者不當或不良行為持續、重犯或收到兩次書面警告後會被記缺點。內容可以是：

- i. 同一學年內，不合理缺席或曠課累積達三次。
- ii. 同一學年內，任何課堂或學校活動上不合理遲到累積達五次。
- iii. 同一學年內，欠交功課或未有帶備當天上課必備之用具，包括平板電腦、課本、習作及上課素材等累積達十次。
- iv. 考試或測驗時，不合理之遲到或缺席。
- v. 不當的校服或容貌。
- vi. 亂拋垃圾。
- vii. 不當使用或濫用學校設施，包括未經校方允許之任何塗鴉及毀壞任何學校或他人之軟硬體設施。
- viii. 抄襲作業或剽竊乙次。
- ix. 任何肢體、語言的暴力或欺凌，對任何人傲慢、無禮或欠專重，不配合教職員指示。
- x. 未經教職員許可，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電子設備。
- xi. 不適當使用電子郵件或任何資訊科技設備。
- xii. 未經他人許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或發放個人私人資料或資訊。
- xiii. 其他在校內外之不當或不良的行為或態度，包括使用粗言穢語等。

d. 黃色警告信（黃咭）

黃色警告信是學校最嚴重的處分。發出黃色警告信的情況包括：

- i. 蓄意的肢體暴力行為如打架、對教職員傲慢無禮或欠專重、違背教職員指示、非法組織活動或自稱非法組織成員、糾黨聚眾、騷擾、服用或藏有含酒精類飲品及非處方或非法藥物（包括煙草）、藏有或使用危險品、藏有或使用淫穢或不雅物品、欺凌、歧視、賭博、偷竊、侵害他人財物、剽竊或抄作

業、不當使用或濫用互聯網、假冒他人身份、偽造文書、作弊、功課差劣、使用粗言穢語、未經許可在上課時離開學校或學習活動範圍、蓄意破壞設施、損害學校聲譽及任何記缺點後重犯的行為。

黃色警告信是重犯行為的最後通牒，在通報執法機關時會用作證據，且視乎行為的嚴重性或毫無改善的情況下即時、或在學期或學年末開除學生的學籍。

e. 有關違反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罰則：

i. 凡學生於課室及圖書館外，或未經教師同意下，使用任何電腦，又或沒有為學習而充足其電腦之電源：

- I. 校方對第一次違反者，予口頭警告；
- II. 對第二次違反者，予警告乙個；
- III. 對第三次違反者，予缺點乙個；
- IV. 對第四次違反者，予黃色警告信，意味有可能被退學。
- V. 所有個案之家長將獲通知，且須與訓導老師會面。

ii. 在校內任何時間，沒有教師同意下，若學生上網，或使用任何應用程式：

- I. 校方對第一次違反者，予警告乙個；
- II. 對第二次違反者，予缺點乙個；
- III. 對第三次違反者，予黃色警告信，意味有可能被退學。
- IV. 所有個案之家長將獲通知，且須與訓導老師會面。

iii. 凡以任何手段使用其它同學之電腦者，或登入他人之帳戶者，其家長將被要求和訓導老師面談，而跟據我校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有關學生可能被要求立即退學，或於該學年結束時離校。

iv. 聖保祿學校實施以上紀律程序之唯一原因，是為肯定我校之教學和學習之目標得以實現，全校師生和家長均有責任去肯定電腦和互聯網被恰當使用，並有責任在任何不恰當使用之時，通知校方。

f. 有關學生儀容的規定，校方會對違規的學生採取以下行動 / 處分：

- i. 要求該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向班主任及副校長就有關違規情況作出解釋或證明。
- ii. 邀請家長 / 監護人到學校檢視該生的服裝儀容違反學校規定的情況。
- iii. 在屢勸不改的情況下，校方將聯絡家長，接該生回家更換合規格的服裝儀容後再回校繼續上課，期間該生將被視作缺席。

(三) 考勤制度

良好的出席率對於學生的學業及將來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課堂上的體驗一旦錯過了就不能重來，缺席會令學生失去上課及參與課堂討論的機會。確保學生準時回校上課是學生和家長 / 監護人的責任，學校的責任則是聯同家長 / 監護人教導學生明白恆常上課的重要性，希望透過家長和學校的合作，讓學生養成正確的上學習慣和態度。

缺席可分為合理缺席和不合理缺席（曠課）。倘若學生在一個學年內不合理缺席超過六天，本校不排除會要求該生在下一學年留級。

(1) 合理缺席（事假及病假）

合理缺席包括學生因個人疾病、受傷、需要隔離、出席法庭聆訊、遵守宗教禮儀或代表學校 / 澳門參與活動，家人患有嚴重疾病或親人離世，或因特別原因而必須缺席，家長 / 監護人須事先通報缺席的日期和原因。因事請假或預約就診需於請假日三天前完成申請手續。家長 / 學生有責任盡量將所有非急切性的醫療、身體檢查、換證、法律預約等事項安排的非上課時間。請假外遊不應視作合理缺席。如果學生是因接受醫療服務而缺席上課，請於復課後一週內呈交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倘若缺席的情況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業，校方將不批准學生的缺席申請。

家長 / 監護人需在學生上課時間首三十分鐘內以電話或書面向教務處說明學生的缺席原因。

當孩子生病或身體抱恙以致未能應付整日的課程，應按醫生的給假指示留在家中休養。倘若學生因病而需長期留在家中或醫院休息，請與學校聯絡以便為學生安排課程及作業。

若學生因生病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缺席測驗或考試，家長 / 監護人可向學校請假，有關申請需在測驗或考試日之前提出，而看錯時間表及學業壓力不是合理的缺席原因。

若學校接納學生的請假為合理缺席，學生將可參加補測或補考，病假、喪假、公假的補測或補考，其評分標準與正常考試的評分標準相同，以 100% 計算。缺席但無法提出醫生證明或合理原因，該科成績以零分處理。

(2) 不合理缺席（曠課）

學生每天必須參與早會、班務會議、所有課堂及學校活動。如果學生未經批准缺席，一切後果自負，教師沒有義務提供補充教學。學生在未得學校批准及家長不知情的情況下缺席整個課堂或課堂的一部份均被視為曠課。倘若學生在同一學年內累計超過六次未經批准的不合理缺席時，學校會把相關的曠課記錄呈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3) 遲到

學生每天必須參與早會、班務會議、所有課堂及學校活動。如果學生在校鐘響起後十五分鐘內到達學校、教室或指定的活動地點，將被視為遲到，所有遲到學生需到教務處辦理登記手續。

(4) 遲到時間過長

準時上課對學生的教育非常重要。課堂開始超過十五分鐘才到達的學生視為缺席，並會受到紀律處分。

(5) 早退

學校要為學生的安全負責。若學生需要早退時，請家長 / 監護人到教務處辦理早退手續，若無故早退則視為缺席。